臺北市政府 94.08.29.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一０五五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15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飼養之牛隻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草地上狂奔，並以頭頂觸民眾身體，造成民眾恐懼；復於 94 年 3 月 15 日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前，因幼童遭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驚嚇，而民眾則因遭牛頂而無法靠近及安撫幼童；且自 94 年 2 月至 4 月間，持續破壞本府工務局○○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承商於本市○○堤防外坡（○○○路至○○路段）之植栽。上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並審認訴願人未防止其所飼養之牛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自由、財產及安寧，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20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154500 號函處以沒入訴願人所飼養
牛隻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二、違反第 7 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之動物。」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8 日府建三字第 09103996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飼養之牛隻並未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市○○○路○○巷○○號草地上狂奔及用頭頂人。若有此事應由照片、驗傷單、具體人、物證證明。

（二）94 年 3 月 15 日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若有驚嚇到幼童，應提出照片及被害人、證人，不可任意捏詞誣控；況且，豬隻事件與沒入牛隻不相關，不可混為究責。

（三）牛隻在磺溪堤防外坡吃草，乃全世界及全臺灣所有牛隻均在溪邊吃草之事實與現象，豈可以此理由作為沒收牛隻之理由。況溪邊堤防外坡並非公園，牛隻吃草並未達到毀損堤防之程度。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已將牛隻吃草事件以毀損罪移送法院，依法應由法院判決，本案應待判決結果。

（五）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惟該院裁定不罰，且裁定書中詳述訴願人所畜養之牛、豬隻，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1 款所指之「危險動物」。刑事法律處罰既然裁定不罰，行政罰依法不應處罰，不得沒入。

（六）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畜養之牛、豬隻虐待地關在 1 坪多的舍房坐監，非常不人道。沒有人性化的場所，就不該沒入體型龐大的牛隻，違反動物保護法。

（七）訴願人長期以每人月薪新臺幣 4 萬元僱請 2 位大學生照顧牛、豬隻。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飼養之牛隻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95 巷內 73 號草地上

狂奔，並以頭頂觸民眾身體；復於 94 年 3 月 15 日於本市士林區○○○路以頭頂民眾；及自 94 年 2 月至 4 月間，持續破壞本府工務局○○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承包商種植於本市○○堤防外坡（○○○路至○○路段）之植栽等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0 日、94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8 日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飼養之牛隻並未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草地上狂奔及用頭頂人，以及牛隻在磺溪堤防外坡吃草乃全世界及全臺灣所有牛隻均在溪邊吃草之事實與現象，況溪邊堤防外坡並非公園，牛隻吃草並未達到毀損堤防之程度云

云。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訪談民眾○○○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請問這些動物對您們造成什麼困擾？……12／29○先生飼養的牛，疑似因一隻遊蕩的狗而發狂，在幼稚園前的草地上奔跑，甚至用頭頂一位學生家長的腳。當時請了警察及消防隊員出面，均無法處理。多位家長目睹此狀，並感到很恐怖。……」於 94 年 4 月 15 日訪談民眾 XXX 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請問您 ?什麼覺得牛、豬很危險？答：3／15 約下午 6 時，當時我的小女兒（4yr.）正和 1 位大姊姊（約 12yr.）在幼稚園外的沙坑內盪鞦韆，我進幼稚園裡接老大時，聽到外面有小朋友的尖叫聲，那個大姐姐的弟弟……衝進來說：『豬跑到沙坑了！』然後，我和……跑出去，可是，牛擋在幼稚園門口，並以頭頂我和……。我看到牛一直頂撞過來，我和牛的距離很近約 1 公尺不到，我和……退到門內，無法向前。當時心裡很著急，看到孩子和大姊姊躲在溜滑梯上的平台，而豬在鞦韆下，小孩不斷哭叫。……後來，再請……及……出來趕牛及豬……」於 94 年 4 月 18 日訪談○○○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今年 2 月份，○○○的牛和豬，斷續出現在外坡處，破壞植栽。……您怎麼知道牛豬為○○○擁有？答：我親眼看到○○○前來堤防餵食牛，也曾在○○公園看到○（○○）餵食牛、豬，牽牠們。……牛隻綁在喬木上，影響喬木根系生長，造成喬木枯死。曾將剛種下的樹木連根拔起，造成死亡。……牛隻會啃食灌木，將葉子全吃光，亦會造成樹木死亡。……牛隻踐踏灌木及綠皮，亦造成植物死亡。就○○堤防外坡（○○○路到○○路段），……自今年 2 月到現在，都有破壞的狀況……」等內容觀之，堪認訴願人確有未防止其所飼養之牛隻無故侵害他人自由、財產及安寧等違規情事；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應待法院判決結果乙節。查訴願人未防止其所飼養之牛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財產及安寧等違規行為，業經核認如前所述。復按司法權與行政權，無從屬關係，各自獨立行使；且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舉證法則及證明程度不同，原可各自本於職權認定事實，分別處罰，刑事裁判對行政罰無必然之拘束力。本案訴願人因未防止其所飼養之牛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財產或安寧等，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六、另訴願人主張刑事法律處罰既然裁定不罰，行政罰依法應不罰，不得沒入乙節。按訴願人是否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規定與本件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相異，立法目的亦有不同。訴願人尚難執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一事，主張本件行政罰係屬違誤。

七、再者，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虐待其牛、豬隻及其長期僱人照顧牛、豬隻云云。案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答辯陳明，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牛、豬隻沒入後，除提供動物良善之休憩及遮風避雨房舍妥善管理照顧外，更將動物繫放於空地上，以給予寬廣之遊

憩活動空間，並請專業獸醫師及動物管理員進行健康檢查、預防注射與妥善照顧，確保動物之身體健康。況訴願人上開主張與訴願人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之違規事實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沒入訴願人所飼養牛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